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0〕191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奥冠首信薄钢有限公司薄钢彩涂生产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苏奥冠首信薄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江苏奥冠首信薄钢有限公司薄钢彩涂生产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人民路81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2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加强车间管理，减少跑冒滴漏，严禁生产废水混入生活污水排放。产生的生产废水（脱脂后水洗废水、脱脂槽水洗废水、冷却循环水、车间地面清洗水、喷淋塔废水、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）采用“调节+混凝絮凝+水解酸化+活性污泥+活性炭过滤+离子交换”处理工艺，处理后尾水回用于钢板冷却环节，不排放（污泥及回收的铬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）；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入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. 调漆、辊涂废气收集后抽送至“喷淋塔+静电除油+活性炭”装置；固化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尾气经配套的焚烧装置处理后，通过烘箱（钝化工段前后的烘箱对镀锌板烘干）后送入“喷淋塔+静电除油+活性炭装置”装置；钝化工段后烘箱处产生的铬酸雾收集后抽送至“喷淋塔+静电除油+活性炭装置”装置，处理后所有尾气经 15m 高 1# 排气筒排放。

经处理，1# 排气筒颗粒物、SO₂、NO_x 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19)表 1 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铬酸雾排放参照执行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5-2012)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厂界排放执行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5-2012)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，铬酸雾厂界排放执行上海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933-2015)表 3 标准。

4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

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。

5. 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完善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,并按照相关规定,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,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;废脱脂槽渣、废钝化液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废水污泥、铬酸废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;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。

6.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,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7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,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,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。

8. 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:以生产车间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区域。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、学校等敏感目标。

9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号)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为(t/a):

1. 废水:接管生活污水 ≤ 2880 ,其中 $\text{COD} \leq 0.533$ 、 $\text{SS} \leq 0.42$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 \leq 0.025$ 、 $\text{TN} \leq 0.035$ 、 $\text{TP} \leq 0.003$ 、石油类 ≤ 0.018 。

2. 废气:(有组织)颗粒物 ≤ 0.29 、 $\text{SO}_2 \leq 0.2$ 、 $\text{NO}_x \leq 0.63$ 、 VOCs (非甲烷总烃) ≤ 1.24 。

3. 固体废物: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加强生产管理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。

五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：2017-320481-41-03-565663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9日印发
